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468001003

招　　标　人：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重发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 已由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 以 贾经发复〔2023〕20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医院 ，建设资金来自 多渠道筹措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贾汪区煤源路118号，贾汪区人民医院内。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2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580平方米，以120急救、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高孕产妇救治中心、新生儿救治中心、急诊科、EICU为建设主体。

2.1.3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22000万元，本项目设计费约70万元。

2.1.4 工期要求：设计总工期35日历天；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地质勘察(包括详勘、定测），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审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若不具备上述工程勘察资质，可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人员）**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设计单位若不同时具备上述资质，可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此项目。**

3.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3.10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开户账号：60220188000154681-0000381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30日10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10时0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3**本次招标为重发公告，原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重发公告的投标，须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须重新递交。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煤源路118号

邮编：221000

联系人：耿科长

电话：0516-8362891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领海5号楼19层

邮编：221000

联系人：郑小璞

电话：0516-83203336

2024年7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煤源路118号 联系人：耿科长 电话：0516-836289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领海5号楼19层 联系人：郑小璞 电话：0516-8320333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 标段名称：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煤源路118号，贾汪区人民医院内
1.2.1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见委托设计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允许 分包要求：房屋建筑设计不允许分包，专项设计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后，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揽。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含连带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9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7月14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0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 **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 ☑企业信用报告；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获奖； ☑投标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其他。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 ☑投标人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企业信用报告；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投标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企业获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 **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详见招标公告“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 **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字体大小不限。**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 2、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评委外其他评委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评标/定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贾汪区住建局11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话：0516-6909928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2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3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4	其他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20%赔偿招标人。 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 3、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4、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及相关费用，所提交设计文件不得出现“需二次深化”、“专业工程另行设计”、“甲方（业主或发包人）自理”等相似内容。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1.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叁副；一律用 A4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壹份。 11.5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招标代理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11.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 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1.7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 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如对经评审排名第 2 和第 3 的有效设计文件进行补偿，补偿标准见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6）设计有关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相应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

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5">初步评审</th></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4">2.1.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 colspan="2">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 colspan="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 colspan="2">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4">2.1.2</td><td rowspan="4">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d>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具备<u>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若不具备上述工程勘察资质，可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有效期内</td><td>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td><td>具备<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u>，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td><td>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td></tr>
<tr><td>企业信用报告</td><td>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td><td>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td></tr>
</table>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要求缴纳。	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0分 技术标： 30分 投标人业绩： 20分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12分 企业获奖： 18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10分
2.2.1	投标报价 （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技术标 （30分）		对项目方案的解读（5分）
			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5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5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5分）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5分）
			设计投资控制控制措施（5分）
			1、评分标准 （1）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投标人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技术标采用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字体大小不限。**
2.2.3	投标人业绩 （2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医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每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注： 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分）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医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每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注明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注：** **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3、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可以同时得分。**
	企业获奖 （18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除外）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市级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限4个业绩奖项），省级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限3个业绩奖项），国家级每有一项得6分，满分18分。有效期：市级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省级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国家级自2019年6月1日（含）以来。

		注： 1、同一业绩获多次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 2、市级最高限报4个业绩奖项，省级最高限报3个业绩奖项。 3、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奖项证书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10分）	1.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并同时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2.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同时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3.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4.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5.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注： **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同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开标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有效退休证明材料。** **2、以证书或社保证明为准。** **3、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2 技术标主要由技术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3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获奖、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 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 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徐州市贾汪区煤源路118号，贾汪区人民医院内。

3.总建筑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2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580平方米，以120急救、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高孕产妇救治中心、新生儿救治中心、急诊科、EICU为建设主体。

4.投资估算：约 22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地质勘察(包括详勘、定测），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审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和后续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5—0209 通用条款）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原有图纸；8、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2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原有图纸；10、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建筑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10%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新委派的人员材料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3.3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定合同后 7 天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于3日历天内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新委派的人员材料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3.4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取得发包人的认可，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 。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 。

3.5联合体

3.5.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

5.1.2.2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定合同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各阶段审查和设计要求。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 设计文件。

8.4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合同价格形式：（2）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因限额设计、面积增减、设计变更等引起的设计调整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充分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总价的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0天前支付。

10.4 设计费支付：详见附表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有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3.6著作权在设计文件移交发包人后归发包人所有。

14.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非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此违约金由设计人在申请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支付或在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此违约金由设计人在申请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支付或在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5%。

14.2.4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且按照每违反一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4.2.6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没能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损失赔偿金：设计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施工图审查，每有一条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按1000元/条向发包人支付，费用在设计费中扣减。

14.2.7 所有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等设计文件均需代建办书面同意，见代建办签章后出具相关资料，并转发代建办，不得直接交于施工单位，否则处罚1000元/次。

14.2.8 施工图设计要求一次设计完成，避免二次设计，如钢构雨棚、玻璃隔断、监控设备等，应满足施工要求。不得出现套图现象，无用或前后矛盾的设计内容不得出现在图纸中（如总说明内容与图纸无关或前后矛盾），否则将处罚1000元/条，造成直接损失的再按损失的10%处罚。

15.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4） 因设计方案造成报批不通过，发包人有权合同解除。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争议解决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8.1 本工程设计资料中，所用建筑材料等，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在确定前应事先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指定供应商、生产厂。

18.2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设计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以便快速处理问题、解决问题，每迟到一小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附件

附件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 设计进度表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2	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		
3				
4				
5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详见设计任务书	35天	
2	各阶段电子文件（同时提供PDF及CAD版）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				

附件4：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内容所产生的设计费用、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消防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

3.通过所有专项设计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20%；

4.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的30%。

说明：

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模式，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费、后期服务费、电子文档、出图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设计内容及设计深度按照设计任务书执行。

2、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变更需二次设计，则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解决。

3、具备付款条件时，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收据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付款。

4、设计单位须在每个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电子稿。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设计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设计

2、建设单位：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医院；

3、项目概况：项目计划总建筑面积21580平方米，以120急救、胸痛中心、急诊科、EICU为建设主体。

二、设计范围：

1、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总建筑面积21580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3950平方米，一层、二层建筑面积3285平方米，建筑功能为急救中心，3-9层为急救病房，每层1580平方米。每层39个床位，总计273个床位。

2、设计范围及配套附属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规划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规审批，地质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电梯、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消防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装配式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幕墙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室外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水土保持方案及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含委托绿建咨询单位和检测单位）等设计。

3、全过程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规划方案报审、地质勘察报告审查报审、施工图审查报审、水土保持方案报审、绿色建筑标识报审、出图、行政审批手续协助办理、变更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服务，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它任务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应有设计人承担的相关服务等。

4、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费、出图费、咨询费、设计变更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包括报建手续、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 间、竣工验收备案阶段）配合服务费、管理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还应满足合同中对成果提交、工作要求等相关内容，并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在收取费用时提供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遇国家税率调整，上述税金依国家税法政策同步调整。

三、设计工期

工期要求：接招标人通知后不得超过35个日历天（投标人自行填报的时间为准）完成规划方案调整和全套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并提交成果文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图纸审查，其余相关设计图纸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图纸。

四、设计依据

1、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发包人提供的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初步设计文件、规划条件、规划总平面图、市政管线现状图及交付标准等。

3、相关会议纪要及文函等；

4、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颁发的法令、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和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规则标准以及有关要求等；

5、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最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省地方有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及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报建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及专项设计审查等。

五、设计要求

规划设计

坐标定位包含用地范围内所有单体以及需要定位坐标的控制点、建筑红线范围、退红线距离；提供办理规划许可所需要的相关面积表以及相关准确数据、资料。

应对场地与外围市政道路标高关系进行复核。场地道路、水、电等综合管网应与市政配套管网相协调。

综合考虑消防车道、消防回车场、消防登高面设置及要求，尽量为景观环境设计提供更大的空间，并注意消防车通行范围内的荷载要求。商业区交通组织应处理好与外部市政道路的衔接及基地机动车出口的位置关系。应满足公共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要求，优化设备用房管线与场地建筑的关系，优化管线。

应满足消防、日照间距等技术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

根据方案处理好建筑外立面造型，优化屋面防水构造做法，优化屋面排水形式；空调室外机位置合理、造型简洁、颜色与方案统一；地下室防水防渗（地下室底板、顶板和外墙防水）严格按照规范及地方标准相关文件执行；按照通过审批的规划要求，车位数量及布置满足规划指标，设备用房布置考虑地下消防水池、消防防泵房、生活泵房，并考虑与地面设备用房的相互影响；充分考虑地下室采光，通风设计；人防设计严格按人防批文指标设计；满足建筑节能要求，处理建筑的降噪和隔音；材料应满足环保要求。

结构设计

结构设计应配合实现使用功能、建筑造型等方面的要求，满足建筑使用空间；应选择合理的结构方案，建筑既要有良好的结构安全性能，又要有较好的经济性；结构设计应遵守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颁布的规范与规程；在建筑物的安全性、稳定性不突破规范的前提下，对设计成果要认真反复计算，尽量降低工程造价，达到最佳经济效果。

给排水设计

设计图纸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满足给排水及人防等相关部门具体要求。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给水系统（包含热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冷凝水系统及雨水回收系统等。

电气设计

设计图纸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应满足电力、消防、通讯、人防等相关部门对电气专业的具体要求；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应统筹规划并明确各变电所供电区域，合理分配用电负荷并提供项目用电负荷表。

暖通设计

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各部位送风、排风、防排烟系统，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满足消防、人防等相关部门对暖通专业的要求。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送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系统等。

管线布置应综合考虑结构、建筑及安装各专业图纸，优化管线走向，确保综合管线下部净标高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使用。

市政设计

道路及铺装面层材质经济耐用、设计荷载合理，符合地库屋面荷载要求；道路、铺装设计如遇穿跨越管线或在道路、铺装结构层下敷设时，应注明结构层处理方式，满足管线埋深要求， 兼顾区域内道路标高及周围建筑标高；竖向设计应考虑与现有路网和市政雨污排水等管线的结合；新建道路竖向高程与市政道路平顺衔接；市政竖向设计标高、定位要有利于道路纵横向及场地排水，市政设计便于景观、海绵城市做法的衔接。

幕墙设计：

幕墙设计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方案进行设计，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做到安全可靠、美观、经济。设计成果应与最终的建筑方案图、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保持一致，避免碰撞冲突；满足相关规范和功能要求，技术先进，选型美观，保持原有方案风格，应表达所有的收口、交接面等；满足安全、防火、防腐、防水、防风、抗震等技术要求，充分考虑幕墙的各项物理性能要求，提出严密可行的措施；符合建筑的空间、遮阳、通风、排水等使用要求。设计图纸应能完全指导现场施工、标注尺寸详尽可靠，节点大样详尽全面，满足报建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设计审查。

其他专项设计

所有专项设计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六、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合格、海绵城市审查意见等。

2、设计原则：根据建筑特点、造型及功能要求，采用与之适宜的结构型式，力求做到满足 功能，优化方案、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节省造价、安全可靠，方便施工，经济合理实用，确保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

3、设计单位各专业负责人应对图纸质量严格把关，各种管线、设备箱、留洞、结构等务必以合理美观的方式相互协调、不发生矛盾，平面图与系统图务必相吻合，确保所有专业的统一。

4、提供技术部分成果电子版文件（文字性文件用 word、表格性文件用 excel、Autocad2008文件格式，及审图合格章的 pdf 文件）1 套，提供带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8份，幕墙、外网及室外配套图纸6份，其它施工图设计成果根据行政部门及发包方需求提供；工程竣工时需提供完整版施工图及设计变更 CAD、PDF电子版光盘1份。

七、其它

设计任务书未明确部分，请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及项目进行中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医院

1、根据贵方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愿意以总价（含税）____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价格进行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保证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承诺或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设计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　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7">项目负责人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设计完成日期（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等)。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设计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

3、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9、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0、其他承诺：_____。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_____（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医院、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